

# 雇員權利

## 《家庭優先新冠病毒應對法案》(FAMILIES FIRST CORONAVIRUS RESPONSE ACT)關於帶薪病假和延長家庭與醫療休假的規定

《家庭優先新冠病毒應對法案》(下稱「FFCRA」或「法案」)規定某些雇主須為受新冠肺炎疫情相關規定原因影響的雇員提供帶薪病假和延長家庭與醫療休假。本法案相關規定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適用。

### ▶ 帶薪假期權利

一般來說,本法案涵蓋的雇主必須為雇員提供:

最長兩週(80小時,或相當於兼職雇員兩週工作時間)的帶薪病假,並以其基本薪資或適用的州或聯邦最低薪資中較高者計算,按照以下比例支付:

- 在符合下列第1至3條的理由下,支付100%的原薪資,每日最高511美元,共5,110美元
- 在符合下列第4條和第6條的理由下,支付2/3的原薪資,每日最高200美元,共2,000美元;以及
- 在符合下列第5條的理由,最長12週帶薪病假和延長家庭與醫療休假,支付2/3的原薪資,每日最高200美元,共12,000美元

在此期間,兼職雇員有資格享有按正常計劃安排的工作小時數而所能累積的休假時數

### ▶ 符合資格的雇員

一般來說,對於雇員人數少於500人的私營部門雇主及部分公共部門雇主的雇員,如受新冠肺炎疫情相關原因(請參見下文)影響,有資格享受最長兩週全額或部分支付帶薪病假。提出休假申請前聘雇時間已滿30天的雇員,如符合下列第5條理由,可有資格享受最長額外10週部分支付延長家庭與醫療休假。

### ▶ 符合休假條件的新冠肺炎相關理由

如因雇員出現以下情形而無法工作,包括無法遠端工作,則該雇員有權享受新冠肺炎相關休假: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遵循聯邦、州或地方新冠肺炎相關命令進行自我隔離或醫學隔離</li><li>2. 經醫護人員建議,進行新冠肺炎相關自我隔離;</li><li>3. 出現新冠肺炎症狀,且正在尋求醫療診斷;</li><li>4. 需要照顧第(1)條所述遵循命令人員或第(2)條所述自我隔離人員;</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 子女學校或照顧場所因新冠肺炎相關原因關閉(或兒童照護服務提供者無法提供服務),而自行需要照顧子女;或者</li><li>6. 經歷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指明的其他類似狀況。</li></ol> |
|---|--|

### ▶ 強制執行

美國勞工部工資和工時處(WHD)有權調查並強制執行FFCRA。雇主不得解雇、處罰或以其他方式歧視,根據FFCRA依法享有帶薪病假或延長家庭與醫療休假、根據本法案或本法案相關規定而提出投訴或提起訴訟的任何雇員。雇主如違反FFCRA的規定,將會受到WHD的懲罰和強制執行。



工資和工時處  
美國勞工部

要瞭解更多資訊或提交投訴:  
**1-866-487-9243**  
TTY: 1-877-889-5627  
[dol.gov/agencies/whd](https://dol.gov/agencies/whd)

